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200號

聲 請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秉熹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記載之應受裁定事項，真意是否係就本金及利息一併請求？如是，應於本金及利息請求之間記載「及」字，具狀更正為「…新臺幣338,592元整，其中新臺幣282,160元整，『及』自民國115年5月19日…之利息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